

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285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2853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杜宇

页数：263

字数：19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### 内容概要

2009年1月，我在《法学研究》上发表了论文《刑事和解与传统刑事责任理论》。在这篇文章中，我对刑事和解的研究现状予以了反思，并将和解与责任论研究之窘境贯连起来，思考其可能的发展路径。

就核心观点而言，《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：以刑事和解为切入点的展开》的学术思想在这篇文章中已经定型，但是，就许多旁生问题而言，却有欲言又止、不吐不快之感。比如，文章对责任的履行对象虽有只言片语之涉及，却没有深入展开。而事实上，这一问题不仅关涉到如何理解犯罪侵害的对象，更进一步与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定位、责任关系的重新架构等问题紧密相连，具有极大的理论张力。

2010年7月，我的第二本学术专著——《理解“刑事和解”》在法律出版社出版。在《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：以刑事和解为切入点的展开》的第二章中，我对刑事和解的理论主张予以了梳理和讨论，这必然同时涉及到和解的犯罪观、责任观及程序观（司法观）等不同侧面。

由于主题和篇幅所限，我也不可能在这一章中对和解与责任问题予以系统展开，而仍然只是在09年文章的框架内延续着上述的遗憾。这些缺憾的存在，促使我下决心以某种更为体系化、专门化的方式来重新整理自己的思考。于是，从2010年12月开始动笔，到2011年5月初稿成型，我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完成了《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：以刑事和解为切入点的展开》的写作。

## 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### 作者简介

杜宇，男，湖南长沙人，1976年10月生。1994年至2001年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学习，取得法学学士、硕士学位。

2004年毕业于北京犬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2005年至2007年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曾任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（2010年～2011年），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（2007年～），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秘书长（2007年～）。

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项目与青年项目、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6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。

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中外法学》等刊物发表论文五十余篇，10篇论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等全文摘引。

代表性著作有：《重拾一种被放逐的知识传统——刑法视域中“习惯法”的初步考察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）、《理解“刑事和解”》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）。

获得第二届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（三等奖，2010年）、第八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三等奖，2006年）、广东省公安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三等奖，2003年）、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（三等奖，2007年）、《中外法学》（2000年～2007年）优秀论文奖（2008年）等学术荣誉。

入选上海市首届“晨光学者计划”（2008年），入选中国法学创新网“新秀100”（2009年），入选复旦大学“卓学人才计划”（2011年）。

## 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责任论之危机与契机

##### 一、责任论的发展脉络

(一)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后期

(二) 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今

##### 二、责任论的三种意涵

(一) 英美法：作为“犯罪构成论”的责任论

(二) 大陆法：作为“犯罪构成之独立阶层”的责任论

(三) 前苏联法：作为“犯罪之法律后果”的责任论

(四) 面向中国的思考

##### 三、责任论的问题点

(一) 刑事责任的体系地位

(二) 刑事责任的根据

(三) 刑事责任的实体内容

(四) 刑事责任论的危机

##### 四、刑事和解的复兴

(一) 刑事和解的范畴界定

(二) 刑事和解的复兴背景

(三) 刑事和解的发展简况

##### 五、责任论的深化契机

#### 第二章 刑事和解之责任论

##### 一、责任论的原点

(一) 两种犯罪观

(二) 方法论之辩

##### 二、责任前提

(一) 道义责任与社会责任

(二) 和解责任之前提

##### 三、责任主体

##### 四、责任对象

##### 五、责任形式

##### 六、责任目标

##### 七、小结

#### 第三章 责任关系之反思

##### 一、责任关系的传统叙说

(一) 责任关系之主体

(二) 责任关系之内容

(三) 责任关系之客体

##### 二、责任关系的主体转换

(一) 被害人作为责任关系之主体

(二) 社区作为责任关系之主体？

##### 三、责任关系的内容反思

(一) 犯罪人与被害人之关系

(二) 犯罪人与国家之关系

(三) 被害人与国家之关系

(四) 位阶关系

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第四章 责任方式之拓展

第五章 责任目的之调整

结语

参考文献

后记

## &lt;&lt;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在当时的苏联刑法学界，基于对纯客观责任的反思，异常强调犯罪行为是人的意志自由的选择，是心理恶性的反映。

因此，心理责任论——将罪过视为“恶的心理状态”——的影响可谓根深蒂固。

在这一心理责任论的统治之下，乌捷夫斯基的“广义罪过”理论进一步被曲解为“罪过评价论”，并横遭批判：“唯心主义的罪过‘评价’理论，也是为破坏犯罪构成服务的。

根据这种‘理论’，法院对被告人行为的否定评价，和对被告人行为的谴责，被认为是罪过。

罪过的评价概念是以新康德主义的‘存在’和‘当为’为前提的。

新康德派刑法学者们否认人的罪过是实际现实世界的确定的事实。

按照他们的‘理论’，当法院认为某人的行为应受谴责时，法院就可以以自己否定的评断，创造出该人在实施犯罪中的罪过。

”[1]不难发现，此种批判乃建立在对“规范责任论”的误读之上。

其完全抽空了这一理论中“心理事实”的部分，视之为完全的“规范评价”，由此，将其生生推入司法擅断与唯心主义的泥潭。

乌捷夫斯基在“广义罪过”掩护下的规范责任思想，在前苏联遭遇了严重的水土不服，“心理责任论”取得完胜。

这场争论的唯一遗产是，“罪过是刑事责任的根据”这一命题被放弃，而“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”这一命题则受到了坚决的维护。

即便是特拉伊宁，也不得不改变自己的观点，在其1957年出版的《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》第三版中坦承：“人的行为中具有犯罪构成是适用刑罚的根据，如果行为中缺少犯罪构成则应免除刑事责任。

”[1]饶有意味的是，在这场以“刑事责任之根据”为核心问题的论战中，鲜有人对“刑事责任”本身的概念内涵仔细端详，讨论究竟何为“刑事责任”。

也许，这一问题在苏联学者眼中乃不言自明，他们无不是在“犯罪的法律后果”的意义上来讨论刑事责任的。

就此来看，“犯罪构成论”无疑具有不可撼动的优势，而“罪过论”则存有以偏概全的先天不足。

然而，如果改变对刑事责任内涵的上述预设，转而凝视“刑事责任”究竟何指这一问题，苏联刑法学便必定无法如此轻慢“规范责任论”，甚至可能在“规范责任论”的带动下，重新回到德国刑法学上的“责任”范畴之上。

因此，我倾向于认为，上述论争的一个副产品乃是：以“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”这一命题为基础，苏联刑法学完成了对“刑事责任”的内涵确认。

唯其如此，在“刑事责任”的概念内涵上，苏联刑法学彻底与德国刑法学分道扬镳，再也无法回到“责任主义”的轨道之上。

于是，在《苏维埃刑法总论》一书中，刑事责任被这样界定：“刑事责任是指代表国家的权威性法院，根据刑事法律的规定，对具体的犯罪行为所做出评价和对犯罪人所进行的谴责（判罪）。

”[2] .....

<<传统刑事责任理论的反思与重构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